# 关于开展市本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

###### 发布日期：2020-09-18 11:38 信息来源：就业中心浏览次数：

市本级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 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对市本级参保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衡阳市本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。

**二、补贴条件**

1.2019年1月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；

2.单位和职工个人按照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。

3.本次补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底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但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。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

**四、补贴程序**

1.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企业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（纸质、电子）

（2）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申报花名册（纸质、电子）

（3）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）的明细账单

（4）劳动合同复印件

（5）企业申报享受社保补贴员工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(就业困难人员在该证首页加盖县市区就业部门就业困难人员章）

2.审核

市就业服务中心城乡就业科受理，并初审申报资料。

3.公示

审核通过后，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7天。

4.拨付

公示无异议，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申请，市财政局据实安排补助资金，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。

五、受理时间

    2020年9月21日-2020年10月9日

六、联系科室及电话

    资料初审送至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院（华新开发区长湖街20号原劳动局） 三楼317办公室 罗科长

咨询电话：0734-8867033/8867022